**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**

**协助调查通知书**

 粤湛海综协调〔2024〕1号

姓名（自然人）： 庞兴华 联系电话：13717792422

公民身份号码：4505\*\*\*\*\*\*\*\*\*\*3950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白东村委会高龙尾村16号

2024年10月16日，我支队执法人员乘中国海监9080船在海上巡查时，发现标识船牌号为“桂北渔运01100船”在东经109度24分696、北纬21度01分076海域航行。经查，“桂北渔运01100船”上装载有渔获物1500公斤，经该船现场负责人庞兴华指认，“桂北渔运01100船”作业位置为东经109度18分344、北纬21度00分903海域。我支队执法人员多次电话催促你到我支队处理“桂北渔运01100船”相关事宜，但你均无回应。为查清关于“桂北渔运01100船”违反相关渔业规定的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请你于2024 年12月31日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1、“桂北渔运01100船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海洋渔船安全证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国籍证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》等相关证件；

2、船舶所有人居民身份证；

3、“桂北渔运01100船”船上工作人员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证书》；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船舶所有人签名按指模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船舶所有人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李祖文（19150077043）、谢伟略（19150077066）

联系电话：0759-3100418

单位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210号嘉庆苑G栋

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2024年12月18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为两联。一联存档，一联交当事人）